

南投縣竹山鎮公所 函

地址：55757南投縣竹山鎮公所路100號
承辦人：張嘉丞
電話：049-2642175轉309
傳真：049-2655276
電子信箱：gvcmpr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19日
發文字號：竹鎮民字第108002246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禁葬公告(含地籍資料) (376485400A_1080022465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鎮坪頂埔公墓(第十二公墓)範圍內土地禁葬公告、
地籍謄本及地籍圖各1份，敬請惠予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40條規定暨南投縣竹山鎮民代表會第
21屆第3次臨時大會議決通過(108年9月12日竹鎮代字第
1080000772號函)。
- 二、依據上開條文規定，敬請南投縣政府惠予備查。

正本：全國各鄉鎮市公所(南投縣竹山鎮公所除外)、各縣市政府(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
連江兩縣)

副本：南投縣竹山鎮民代表會(含附件)、本鎮各里辦公處(含附件)、本所民政課(含附
件)、本所研考(含附件)

